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东乡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单位：抚州市东乡区舒同书法院

项目编号：JXXH-FZ2026-J004

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抚州

#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一、说明.....	6
二、谈判文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1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4
六、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一、采购需求表.....	19
三、商务条款要求.....	1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响应函.....	75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分项报价表.....	77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78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0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2
九、资格证明文件.....	83
十、技术文件.....	88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89
十二、其它材料.....	90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1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98

# 第一章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东乡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XH-FZ2026-J004
- 2、项目名称：东乡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60000 元
- 5、最高限价：86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东乡区博物馆馆藏文物 预防性保护项目	1 批	860000 元	详见 “谈判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谈判文件。

(2)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6、供应商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 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响应人；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 ；

3、**方式**：(1) 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完成注册并办理有效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上传、上传失败或未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2、**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 方式谈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本项目进行谈判时，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报价通道关闭、不予补报、不予延期，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计入排名中。

2、请供应商通过以下网址自行下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子系统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总汇。

###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5 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41900427@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详情请咨询抚州市东乡区采购办:0794-42380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东乡区舒同书法院

采购单位地址：抚州市东乡区恒安西路 1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7210205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牛角湾二村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星 电话：138079490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抚州市东乡区舒同书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采购方式

3.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 4. 合格供应商

4.1 具备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认定

4.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确定的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项目需求：文物囊匣、斜塔式文物储藏架、多功能展示型文物储藏柜、智能型恒湿净化一体机、净化调湿器。**

4.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和变更

-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3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提示

- 9.1 谈判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9.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响应技术文件
- (11) 其他文件

- 11.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2.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2.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12.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4.6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谈判邀请）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相关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14.2 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货币：谈判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4 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1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5.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5.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6. 谈判保证金：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投标文件每页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制作或签章的，其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更正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监标人监督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公布投标人数量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0.4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20.5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0.6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1.8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21.1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失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设备故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3.2 初审中，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24.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 **24.2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填写并提交，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评审报告。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作废标处理。注：供应商需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3) 若谈判小组未要求对技术、商务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条款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未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有效报价。否则最终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若谈判小组要求实质性提高技术、商务服务标准/要求的，最终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有效报价，且供应商需书面说明报价提高的合理依据。

(4) 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现场提交或电邮提交，说明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5) 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2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4.6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审查过程、供应商说明、专家意见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完整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7.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1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8.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授予合同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采购人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rw.jxemall.com/> 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成交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 33. 询问、质疑、投诉

####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2 质疑、投诉

3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3.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3.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3.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3.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3.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3.2.7.1 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7949096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牛角湾二村

邮编：344000

### 33.3 知情权

33.3.1 供应商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等相关网站上查询采购意向、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预算、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验收结果等项目信息。

3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由评标（审）委员会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记录；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总分与排序。各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另行收取成交供应商任何其它费用，本项目对中小微型企业中标的中标服务费按文件规定的标准 75%收取，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依据。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交纳。

36.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如下：

- a. 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b.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JXXH-FZ2026-J004	东乡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 批	860000 元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b>一、环境离线检测设备</b>				
1	温湿度检测仪	测量范围: -20~70℃/0~100%RH 精度: ±0.3℃/±2%RH 分辨率: 0.1℃/0.1%RH	1	台
2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CO2 测量范围:0~5000 ppm, 温度测量范围: -20~70℃, 湿度测量范围: 0.1% ~ 99.9%, CO2 测量精度:± 30 ppm, 温度测量精度: ± 0.3℃, 湿度测量精度: ± 3.0%	1	台
3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检测范围: 0.01~2000 lux 精度: ±4% 测试波长: 365nm 动态范围: 0.1-1000uW/cm2 精度: 优于±10% 分辨率: 0.1uW/cm2	1	台

4	温湿度记录仪	测量范围：-20~70℃/0~100%RH 精度：±0.4K/±2%RH 分辨率：0.1℃/0.1%RH 数据存储容量：不小于 100 万个数据 配温湿度记录仪软件	5	台
5	全数字照度计	光照度动态范围可选：0.01~10000lux； 精度：±10%读数； 精度：±4%； 光照度分辨率测量：0.01lx；	1	台
<b>二、环境调控设备</b>				
1	净化调湿器	净化调湿器可以精确稳定控制一定密闭容积空间内的相对湿度，风量≤1.5m <sup>3</sup> /h；控制湿度在30%-70%连续可调；控制精度为±2%； 功能要求： 1) 提供一个不间断、有效、温和无突变的湿度控制给展柜（调控展柜容积≤6 立方米）。 2) 通过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可实现无线网络进行远程控制，使国家委员会免申请的 433M 赫兹频段或 2.4G 频段。 <b>【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433M 赫兹频段或 2.4G 频段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b> 3) 湿度准确控制在设定值的±3%范围内。 4) 主机安装在展柜的底部。 5) 正压空气调节及过滤可防止污染微粒流入展柜。 6) 不断的气流把从物体挥发出来的气体送走，防止层化。 7) 要求整机性能可靠，保养小。	2	台

		<p>8) 具备多层面自我失控监测系统, 操作简易。</p> <p>技术规格:</p> <p>1) 主机大 : <math>\leq</math> (宽) 400 mm*<math>\leq</math> (深) 300 mm*<math>\leq</math> ( ) 200mm</p> <p>2) 重量: &lt;10KG (水箱空), &lt;11KG (水箱满)</p> <p>3) 电源: 交流 220V 50Hz 5A</p> <p>4) 功耗: <math>\leq</math>65W (当在 21℃产 50%湿度时)</p> <p>5) 最大 作电流: <math>\leq</math>5A</p> <p>6) 去水: 地面去水口, 去水盘</p> <p>7) 出 气管: <math>\geq</math>25MM 内径</p> <p>8) 输出容量: 在 作温度 15-32℃下, 湿度控制在 30%-70%, 控制精度为<math>\pm</math>2%时, 可提供气流给容积<math>\leq</math>6 立方米的展柜 (密封度为每天<math>\leq</math>1 次换气)。</p>		
2	智能型恒湿净化一体机	<p>1、采用国产自主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math>\geq</math>7 寸高分辨率液晶触控屏, 支持手动、智能、远程三种工作模式; 实时监测恒湿机当前温湿度数据参数; 集成除湿、加湿、消毒净化等功能, 支持自动加水、排水及水箱水位监测, 控制参数可自由设定, 支持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 具备环境低温/高温异常报警保护及故障自动巡检并报警功能;</p> <p>2、温度检测范围 1~50℃, 测量精度<math>\pm</math>0.2℃; 湿度检测范围 1~99%rh, 测量精度<math>\pm</math>2%RH;</p> <p>3、支持安全运行模式, 每天可自定义设置多种运行时段, 每周可设置不同运行方案;</p> <p>4、加湿量 6-8Kg/h (当前湿度<math>\leq</math>20%RH),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湿膜, 无饱和结露现象, 确保空气清洁无毒无味, 加湿单元需具备延时启停逻辑算法。</p> <p>5、除湿量 120Kg/24h (当前湿度<math>\geq</math>80%RH), 自动除霜, 具备低温/高温报警功能, 压缩机工作启停保护功能。</p> <p>6、风机风量 1800m<sup>3</sup> /h, 采用空调器用电容运转异步电机及金属离心风轮, 确保高效稳定运行。</p> <p>7、适用面积<math>\geq</math>100m<sup>2</sup> (房高 2.6 米);</p> <p>8、净化消毒模块采用初效过滤结合湿膜除尘过滤装置, 配合紫外线净化技术实现高效净化消</p>	2	台

		<p>毒；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math>\geq 99\%</math>；微生物杀菌率<math>\geq 99.9\%</math>。</p> <p>9、水箱容量<math>\geq 45L</math>，采用双层水箱保护设计，内胆为 ABS 工程塑料水箱，确保耐用性、极致安全。</p> <p>10、排水方式支持自动排水或外置水车自动排水。</p> <p>11、加水方式支持人工加水或外置水车自动加水。</p> <p>12、采用 RS-485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远程监控与管理。</p> <p>13、尺寸规格：宽 670mm*厚 480mm*高 1850mm<math>\pm 5</math>mm。</p> <p>14、电源 AC 220V/50Hz，符合国家标准电源要求；</p> <p>15、功率<math>\leq 1.55KW/h</math> (MAX)，高效节能设计。</p> <p>16 恒湿净化一体机性能需满足：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检验（试验电压<math>\pm 2KV</math>）；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 2 级，试验电压<math>\pm 1.0KV</math>）；低温存储试验（低温<math>-20^{\circ}C</math>）；高温存储试验（高温<math>50^{\circ}C</math>）等检验合格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17 恒湿净化一体机性能需满足：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math>\geq 99.99\%</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三、文物柜架				
1	多功能展示型文物储藏柜	<p>规格：1200*600*2500mm<math>\pm 5</math>mm。</p> <p>一、适用于标本、雕塑、陶瓷器、青铜器、金银器等类型文物</p> <p>二、技术参数说明：</p> <p>1、设备结构：</p> <p>(1) 上下玻璃对开门，内铺设 6 层文物存放台，全部为拆装件，方便搬移组装。</p>	9	组

		<p>(2) 根据不同类型文物所需提供良好的文物照明展示效果。</p> <p>(3)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外形四周作圆弧处理，拆装方便、灵活、耐用，包裹板之间没有外露的主钢架。所有的钢零件、部件表面都采取了防腐处理，防腐措施包括电镀、喷漆等各种防腐处理。</p> <p>(4) 存放台、定位梢可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文物存放台（存放台为整块钢板，不许有焊接）内镶嵌香樟木板外包亚麻布（香樟木可起到防虫、防潮、防腐等功效，外包亚麻布可减少文物与木质之间的摩擦并起到防滑的作用），可延展左右宽，便于文物的有序存放，文物存放台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 不应有损坏和明显变形。</p> <p>2、设计要求：</p> <p>(1) 承重梁采用整体桥梁式焊接，稳固牢靠。</p> <p>(2) 承重梁配备水平调节装置。</p> <p>(3) 支撑梁冲压挂孔，美观且方便挂件。</p> <p>(4) 整列文物存储设施有防尘效果。</p> <p>(5) 门板配优质铝合金拉手及不锈钢转舌锁。</p> <p>(6) 每层存放台前边架设防倾倒挡板，防止文物倾倒掉落。</p> <p>(7) 柜内每层存放平台采用不会产生有害紫外线的 LED 冷光源作为光源。</p> <p>(8) 每层存放台、定位梢能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独立自由调整高度，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文物。</p> <p>(9) 柜门开启灵活、没有噪声，柜门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柜门即使不上锁，也不会自动开启。</p> <p>(10) 文物储藏设施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边缘圆角处理，防止直角直边对人员的损伤），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简洁厚重、美观大方。</p>		
--	--	---	--	--

		<p>3、材料标准、技术参数：</p> <p>(1) 承重梁：底梁为分段组合式，采用<math>\geq 2.5\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而成，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p> <p>(2) 支撑梁：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九折面一次辊压成型，尺寸<math>\geq 50*39\text{mm}</math>，正面压不少于 2 根 <math>R3.5\text{mm} \pm 0.3\text{mm}</math> 圆弧筋，两侧各压不少于 2 根 <math>R2.5\text{mm} \pm 0.2\text{mm}</math> 圆弧筋，反面两端向内一次成型为封闭口字型，半敞开式结构，外形美观，承重能力强，两侧均匀冲压蘑菇形挂孔，孔间距为 <math>13\text{mm} \pm 1\text{mm}</math>，使层数和间距可灵活调整。</p> <p>支撑梁材质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附着力达 0 级；冲击高度<math>\geq 700\text{mm}</math>，无剥落、裂纹、皱纹；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抗菌性能：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支撑梁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3) 存放台：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math>\geq 35\text{mm}</math>，存放台为整板钢板，无焊接，镶嵌香樟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起到防滑作用，存放台每层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每层可自由调整，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存放台材质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附着力达 0 级；冲击高度<math>\geq 700\text{mm}</math>，无剥落、裂纹、皱纹；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抗菌性能：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存放台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p>		
--	--	---	--	--

		<p><b>文件一并提交佐证。】</b></p> <p>(4) 定位梢：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智能数控自动一体成型工艺，两端均冲压三位的十字定位扣，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设有四根圆筋，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四个凸槽；定位梢与支撑梁连接后无松动，越受力其越牢固。</p> <p>定位梢材质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附着力达 0 级；冲击高度<math>\geq 700\text{mm}</math>，无剥落、裂纹、皱纹；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抗菌性能：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定位梢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5) 包裹板：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三拼隔色结构。颜色由客户选定，表面喷塑处理，平整、光滑。</p> <p>(6) 展示玻璃门：门框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极窄边框设计及 5mm 超白玻璃，柜门开启顺滑无噪声。</p> <p>(7) 顶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p> <p>(8) 柜内照明：柜内灯光采用不含紫外线及红外线的 LED 灯带照明，不允许使用荧光灯照明。</p> <p>4、材料列表</p> <p>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p> <p>承重梁 <math>\delta \geq 2.5</math>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p> <p>支撑梁 <math>\delta \geq 1.5</math>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p> <p>存放台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定位梢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包裹板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	--	--	--	--

		<p>门板 <math>\delta \geq 1.2+5\text{mm}</math> 冷轧钢板/超白玻璃</p> <p>顶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背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门面锁具 连杆转舌 不锈钢 管理锁</p> <p>樟木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香樟木板 防虫、防霉、防菌</p> <p>亚麻布 <math>\delta \geq 1.0</math> / 阻燃、防滑</p> <p>5、工艺</p> <p>(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性塑粉，涂层厚度为60—70um。</p> <p>(2) 所有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3) 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p>		
2	多功能展示型文物储藏柜	<p>规格：1500*600*2500mm<math>\pm</math>5mm。</p> <p>一、适用于标本、雕塑、陶瓷器、青铜器、金银器等类型文物</p> <p>二、技术参数说明：</p> <p>1、设备结构：</p> <p>(1) 上下玻璃对开门，内铺设6层文物存放台，全部为拆装件，方便搬移组装。</p> <p>(2) 根据不同类型文物所需提供良好的文物照明展示效果。</p> <p>(3)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外形四周作圆弧处理，拆装方便、灵活、耐用，包裹板之间没有外露的主钢架。所有的钢零件、部件表面都采取了防腐处理，防腐措施包括电镀、喷漆等各种防腐处理。</p> <p>(4) 存放台、定位梢可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文物存放台（存放台为整块钢板，不许有焊接）内镶嵌香樟木板外包亚麻布（香樟木可起到防虫、防潮、防腐等功效，外包亚麻布可减少文物与木质之间的摩擦并起到防滑的作用），可延展左右宽，便于文物的有序存放，</p>	3	组

		<p>文物存放台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 不应有损坏和明显变形。</p> <p>2、设计要求：</p> <p>(1) 承重梁采用整体桥梁式焊接，稳固牢靠。</p> <p>(2) 承重梁配备水平调节装置。</p> <p>(3) 支撑梁冲压挂孔，美观且方便挂件。</p> <p>(4) 整列文物存储设施有防尘效果。</p> <p>(5) 门板配优质铝合金拉手及不锈钢转舌锁。</p> <p>(6) 每层存放台前边架设防倾倒挡板，防止文物倾倒掉落。</p> <p>(7) 柜内每层存放平台采用不会产生有害紫外线的 LED 冷光源作为光源。</p> <p>(8) 每层存放台、定位梢能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独立自由调整高度，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文物。</p> <p>(9) 柜门开启灵活、没有噪声，柜门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柜门即使不上锁，也不会自动开启。</p> <p>(10) 文物储藏设施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边缘圆角处理，防止直角直边对人员的损伤），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简洁厚重、美观大方。</p> <p>3、材料标准、技术参数：</p> <p>(1) 承重梁：底梁为分段组合式，采用<math>\geq 2.5\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而成，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p> <p>(2) 支撑梁：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九折面一次辊压成型，尺寸<math>\geq 50*39\text{mm}</math>，正面压不少于 2 根 <math>R3.5\text{mm} \pm 0.3\text{mm}</math> 圆弧筋，两侧各压不少于 2 根 <math>R2.5\text{mm} \pm 0.2\text{mm}</math> 圆弧筋，反面两端向内一次成型为封闭口字型，半敞开式结构，外形美观，承重能力强，两侧均匀冲压蘑菇形挂孔，孔间距为 <math>13\text{mm} \pm 1\text{mm}</math>，使层数和间距可灵活调整。</p> <p>支撑梁材质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附着力达 0 级；冲击高度<math>\geq</math></p>		
--	--	--	--	--

		<p>7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 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 无裂纹; 化学成分 (C、Si、Mn、P、S、Ni、Cr、Cu) 均检测符合要求; 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 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 抗菌性能: 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 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支撑梁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3) 存放台: 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为<math>\geq 35\text{mm}</math>, 存放台为整板钢板, 无焊接, 镶嵌香樟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 起到防滑作用, 存放台每层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math>100\text{kg}</math>, 每层可自由调整, 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存放台材质要求: 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 附着力达 0 级; 冲击高度<math>\geq 700\text{mm}</math>, 无剥落、裂纹、皱纹;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 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 无裂纹; 化学成分 (C、Si、Mn、P、S、Ni、Cr、Cu) 均检测符合要求; 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 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 抗菌性能: 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 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存放台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4) 定位梢: 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 采用智能数控自动一体成型工艺, 两端均冲压三位的十字定位扣, 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 孔上下设有四根圆筋, 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四个凸槽; 定位梢与支撑梁连接后无松动, 越受力其越牢固。</p> <p>定位梢材质要求: 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math>\geq 5\text{H}</math>; 附着力达 0 级; 冲击高度<math>\geq 700\text{mm}</math>, 无剥落、裂纹、皱纹;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math>\geq 30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32\%</math>、抗拉强度<math>\geq 440\text{MPa}</math>, 经 <math>180^\circ</math> 弯曲试验, 无裂纹; 化学成分 (C、Si、Mn、P、S、Ni、Cr、Cu) 均检测符合要求; 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 均匀腐蚀性能<math>\leq 0.6</math>, 抗菌性能: 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math>\geq 99\%</math>, 电阻率<math>\leq 0.5</math>。【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p>		
--	--	--	--	--

		<p>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定位梢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5) 包裹板：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三拼隔色结构。颜色由客户选定，表面喷塑处理，平整、光滑。</p> <p>(6) 展示玻璃门：门框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极窄边框设计及 5mm 超白玻璃，柜门开启顺滑无噪声。</p> <p>(7) 顶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p> <p>(8) 柜内照明：柜内灯光采用不含紫外线及红外线的 LED 灯带照明，不允许使用荧光灯照明。</p> <p>4、材料列表</p> <p>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p> <p>承重梁 <math>\delta \geq 2.5</math>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p> <p>支撑梁 <math>\delta \geq 1.5</math>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p> <p>存放台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定位梢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包裹板 <math>\delta \geq 1.2</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门板 <math>\delta \geq 1.2+5\text{mm}</math> 冷轧钢板/超白玻璃</p> <p>顶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背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优质冷轧钢板</p> <p>门面锁具 连杆转舌 不锈钢 管理锁</p> <p>樟木板 <math>\delta \geq 10</math> 香樟木板 防虫、防霉、防菌</p> <p>亚麻布 <math>\delta \geq 1.0</math> / 阻燃、防滑</p> <p>5、工艺</p> <p>(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性塑粉，涂层厚度为</p>		
--	--	--	--	--

		<p>60—70um。</p> <p>(2) 所有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3) 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p>		
3	斜塔式文物 储藏架	<p>规格：1400*600*2500mm±5mm。</p> <p>1、架体为下宽上窄的梯形结构，由底架、立柱、横梁、夹紧块、侧板、顶板等组成。</p> <p>2、用材及规格：材料选用优质钢材，表面经高温喷塑处理。底架≥2.0 冷轧钢板、立柱≥60*40*2.0 冷轧钢板、夹紧块≥3.0 冷轧钢板、可调节前横梁≥80*50*2.0 冷轧钢板、后 P 型横梁≥71*40*1.5 冷轧钢板、侧板≥1.0 冷轧钢板、顶板≥1.0 冷轧钢板。</p> <p>3、主要部件工艺</p> <p>3.1 立柱：为斜立柱，立柱正面均匀冲蝴蝶挂孔，横梁可沿立柱上下自由调节高度。</p> <p>立柱材质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5H；附着力达 0 级；冲击高度≥7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300MPa、断后伸长率≥32%、抗拉强度≥440MPa，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达 10 级，均匀腐蚀性能≤0.6，抗菌性能：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99%，电阻率≤0.5。【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立柱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p> <p>3.2 横梁：此横梁侧面均冲有两排长形孔，夹紧块用螺丝固定在横梁上，可沿孔位进行左右调节宽度，横梁前面贴有防撞橡胶条。</p> <p>3.3 夹紧块：夹紧块上下向外折弯成 U 型，下折弯开有一条长孔，用于与前横梁进行连接。夹</p>	4	组

		紧块前面向内折弯，两夹紧块形成向内抱式。夹紧块内面贴有防撞橡胶条。		
4	隔板式恒温恒湿 储藏柜	<p>规格：1500*800*2000mm±5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柜采用精密模具冲压成型，材质采用厚度≥0.8mm 无指纹不锈钢，整柜造型大气，线条平顺；</li> <li>2. 柜体及柜门保温层为≥50mm 厚超密聚氨酯；</li> <li>3. 双开保温门，无中柱结构，门内侧安装双层硅胶密封条；</li> <li>4. 设备采用隔离设计，上部为设备区域，下部为物料储存区域；</li> <li>5. 柜内配备承重隔板（五层），承重≥50Kg/层，上下高度可调节；</li> <li>6. 柜内顶部安装耐温低噪音循环风机，强化柜内恒温恒湿储存效果；</li> <li>7. 设备区域和储存区域有多重隔离，通过气管连通持续对柜内作用，使物料处于一个“稳定、洁净”的安全存放环境；</li> <li>8. 配备不小于七寸Plc 显控屏，触摸操作，实时动态显示柜内温湿度数值、工作状态及年月日时间，自动存储温湿度历史数据，支持 Usb 数据导出；</li> <li>9. 设备采用间歇性工作模式，渐变式温度调节，降低设备运行损耗；</li> <li>10. 恒温可调范围：15~30℃，控制精度：±1℃，波动范围：±2℃；</li> <li>11. 恒湿可调范围：30%~60%RH，控制精度：±2%，波动范围：±10%；</li> <li>12. 传感器测量精度误差：±0.5℃，±4.5%RH；</li> <li>13. 控制方式：降温、升温、除湿、加湿一体智能调控；</li> <li>14. 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安装四组承重脚轮，前轮带刹车。</li> </ol> <p>安全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防护：主机发热组件与柜体多层隔离，杜绝发生安全隐患；</li> <li>2. 安全电压：主机及控制板部分为低电压设计，防止触电风险。</li> </ol> <p>电源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电压：220V 50Hz 10A；</li> <li>2. 运行功率：峰值≤1900W，均值≤180W。</li> </ol>	2	台

		<p>使用条件：</p> <p>1. 环境温度：&lt;math&gt;0\sim 40^{\circ}\text{C}&lt;/math&gt;，10%~80%RH；</p> <p>2. 无强烈振动，无强磁场影响；</p> <p>3. 设备背部与墙体要保持 20 公分的间距；</p> <p>4. 避免放在封闭空间，空气不流通。</p>		
5	文物分隔板	规格：根据原有柜架定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隔板采用先进弯边工艺，增大其承载能力，采用数控流水线成型机一次成型而成，无拼接、焊接加工。	30	组
6	文物整理台	<p>(1) 规格：W2000*D1000*H800mm<math>\pm</math>5mm。</p> <p>(2) 整理台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指接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桌面芯板<math>\geq</math>20mm，四周加厚至<math>\geq</math>40mm、更加坚固耐用，桌下吊边<math>\geq</math>90*20mm、桌腿<math>\geq</math>80*80mm，桌腿全部采用原木橡胶木制作，所有外围部件均有倒棱修饰，转角过渡自然，光亮平整 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家具检测及行业标准要求。油漆面统一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优质环保油漆，全套油漆采用五底三面八道工序，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p>	1	张
7	登高梯	<p>规格：W450*D650*H1300mm<math>\pm</math>5mm。</p> <p>1、整体焊接结构顶部装有扶手，带有<math>\geq</math>2 寸静音万向静音轮，移动方便，确保安全稳定性，人踩踏上去后楼梯底部万向轮装自动伸缩回弹；书梯承重要求正压力不低于 200KG，在工作使用中不倾斜、侧倒。</p> <p>2、可移动登高梯为三步型设计，整体框架采用 <math>\delta \geq 2.0</math> 不锈钢圆管焊接，楼梯板采用 <math>\delta \geq 1.0</math>mm 不锈钢板。</p>	1	部
8	手推车	<p>规格：W800*D550*H750mm<math>\pm</math>5mm。</p> <p>1、设计为单体敞開箱式结构，一侧带有推手。箱中底部和四周镶嵌樟木板，外包锦布。樟木板有防霉、抗菌、防腐作用，锦布丝滑，可有效防止文物碰撞刮花。箱底四角均装防震弹簧，防震弹簧与推车架面固定。推车底部装有二个<math>\geq</math>3 寸静音万向轮和二个<math>\geq</math>3 寸静音定向轮。</p> <p>2、用材说明：整体框架采用焊接和螺丝固定，箱体采用 <math>\delta \geq 1.0</math>mm 冷轧钢板经表面静电喷塑；扶手采用<math>\geq</math>1.5mm 圆管经折弯整体焊接而成，且表面静电喷塑。推车底座采用<math>\geq</math>2.5mm P 型管，</p>	1	部

		规格为 $\geq 60*40$ ，整体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塑。		
9	工具柜	<p>规格：W1000*D500*H1800mm<math>\pm</math>5mm。</p> <p>1、柜体采用<math>\geq 1.0</math>mm 冷轧钢板，表面经喷塑处理。</p> <p>2、门锁为闪电锁，采用铜芯天地锁，上下连杆可以门的上下同时上锁。</p> <p>3、层板可调。</p> <p>4、两门通孔。</p>	1	组
10	平面柜	<p>规格：1500*600*1100mm<math>\pm</math>5mm。</p> <p>文物展柜技术性能参数要求：</p> <p>一、整体要求</p> <p>展柜系统和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人对安全、文物保护的要求。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中标人在中标后须进行现场测量展柜的长度、深度、高度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展柜的深化设计，在通过采购人认可后才可以施工。</p> <p>二、外观要求</p> <p>陈列专用展柜应结合展厅展陈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视觉效果好。颜色需按确认样板指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p> <p>三、技术要求</p> <p>1、展柜主体结构</p> <p>1.1 展柜结构由展示区、下底座两部分组成。</p> <p>1.2 展示柜整体框架采用不低于 40mm*40mm*2.5mm 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p> <p>1.3 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p> <p>1.4 喷塑颜色与采购人所提供色卡匹配。</p> <p>1.5 底板承载能力每平方米大于 100kg。</p>	2	台

		<p>2、柜体所用钢板</p> <p>2.1 柜体外饰板、内部垫板等所使用钢板厚度采用不低于 <math>\delta 1.5\text{mm}</math> (Q235) 系列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开槽、冲孔、去角、折弯等专业设备成型。</p> <p>2.2 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p> <p>2.3 表面需喷塑颜色与采购人所提供色卡匹配。</p> <p>3、柜体所用型材</p> <p>3.1 展柜使用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采用壁厚 3mm 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1）。</p> <p>3.2 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p> <p>3.3 外表喷塑颜色与采购人所提供色卡匹配。</p> <p>4、柜体所用玻璃</p> <p>总体要求：采用防爆、防紫外线、超白夹胶玻璃，玻璃厚度采用 5+0.76+5 (mm)，原片透光率 <math>\geq 92\%</math>，夹胶后透光率 <math>\geq 86\%</math> 以上。</p> <p>5、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p> <p>5.1 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为 <math>\geq 40\text{mm}</math>，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math>\geq 2\text{mm}</math>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确保玻璃的安全。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mm-3mm，便于密封胶的密封，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展柜密封性增强从而更加安全的保护文物。</p> <p>6、展柜支脚</p> <p>6.1 柜体下部需安装支脚。</p> <p>6.2 每个支脚承载不小 800Kg。</p> <p>7、展柜开启方式</p> <p>展柜展示空间的开启应采用简便、安全的方式，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根据不同的展柜类型，设计合理的开启方式，展柜门的开启应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确保展柜柜门开启和使用时的安全与便捷，操作简便灵活。展柜采用手动开启，保证同步性和故障时停止的</p>		
--	--	--	--	--

		<p>安全性。</p> <p>7.1 柜门开启和关闭应顺畅，进出不得有较大震动和异常响声，不得有爬行现象。柜门升起后开启高度大于玻璃罩体高度。</p> <p>8、展柜环保性能要求</p> <p>8.1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p> <p>8.2 展柜内壁板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p> <p>8.3 其他使用的材料为惰性的环保材料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及展台基座材料板材均选择 E0 级板材，原木材料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p> <p>8.4 柜内使用的织物为环保 100%纯棉纺织物，织物无胶固定于面板。可选炭布或其他活性清洁材料控制污染物，所有材料及工序须符合博物馆保存标准。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p> <p>8.5 文物展柜安装装修完成后须利用机械通风，排除柜内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p> <p>9. 照明系统要求：平柜采用防紫外线无照明热的 LED 门型灯。</p>		
<b>四、文物囊匣</b>				
1	卷轴式囊匣	119*10*10cm±5mm	1	个
2	卷轴式囊匣	104*10*10cm±5mm	1	个
3	卷轴式囊匣	97*10*10cm±5mm	1	个
4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5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6	卷轴式囊匣	92*10*10cm±5mm	1	个
7	卷轴式囊匣	96*10*10cm±5mm	1	个
8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9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1	个
10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11	卷轴式囊匣	109*10*10cm±5mm	1	个
12	卷轴式囊匣	97*10*10cm±5mm	1	个
13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1	个
14	卷轴式囊匣	96*10*10cm±5mm	1	个
15	卷轴式囊匣	99*10*10cm±5mm	1	个
16	卷轴式囊匣	96*10*10cm±5mm	1	个
17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1	个
18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1	个
19	卷轴式囊匣	126*10*10cm±5mm	1	个
20	卷轴式囊匣	99*10*10cm±5mm	1	个
21	卷轴式囊匣	90*10*10cm±5mm	1	个
22	卷轴式囊匣	71*10*10cm±5mm	1	个
23	卷轴式囊匣	81*10*10cm±5mm	1	个
24	卷轴式囊匣	83*10*10cm±5mm	1	个
25	卷轴式囊匣	71*10*10cm±5mm	1	个
26	卷轴式囊匣	72*10*10cm±5mm	1	个
27	卷轴式囊匣	79*10*10cm±5mm	1	个
28	卷轴式囊匣	82*10*10cm±5mm	1	个
29	卷轴式囊匣	86*10*10cm±5mm	1	个

30	卷轴式囊匣	89*10*10cm±5mm	1	个
31	卷轴式囊匣	89*10*10cm±5mm	1	个
32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33	卷轴式囊匣	91*10*10cm±5mm	1	个
34	卷轴式囊匣	90*10*10cm±5mm	1	个
35	卷轴式囊匣	94*10*10cm±5mm	1	个
36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37	卷轴式囊匣	62*10*10cm±5mm	1	个
38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39	卷轴式囊匣	47*10*10cm±5mm	1	个
40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41	卷轴式囊匣	58*10*10cm±5mm	1	个
42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43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44	卷轴式囊匣	64*10*10cm±5mm	1	个
45	卷轴式囊匣	39*10*10cm±5mm	1	个
46	卷轴式囊匣	36*10*10cm±5mm	1	个
47	卷轴式囊匣	66*10*10cm±5mm	1	个
48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49	卷轴式囊匣	71*10*10cm±5mm	1	个
50	卷轴式囊匣	74*10*10cm±5mm	1	个

51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52	卷轴式囊匣	76*10*10cm±5mm	1	个
53	卷轴式囊匣	84*10*10cm±5mm	1	个
54	卷轴式囊匣	78*10*10cm±5mm	1	个
55	卷轴式囊匣	79*10*10cm±5mm	1	个
56	卷轴式囊匣	31*10*10cm±5mm	1	个
57	卷轴式囊匣	71*10*10cm±5mm	1	个
58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59	卷轴式囊匣	54*10*10cm±5mm	1	个
60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61	卷轴式囊匣	46*10*10cm±5mm	1	个
62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63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64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65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66	卷轴式囊匣	56*10*10cm±5mm	1	个
67	卷轴式囊匣	52*10*10cm±5mm	1	个
68	卷轴式囊匣	74*10*10cm±5mm	1	个
69	卷轴式囊匣	44*10*10cm±5mm	1	个
70	卷轴式囊匣	57*10*10cm±5mm	1	个
71	卷轴式囊匣	50*20*10cm±5mm	1	个

72	卷轴式囊匣	50*20*10cm±5mm	1	个
73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74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75	卷轴式囊匣	48*20*10cm±5mm	1	个
76	卷轴式囊匣	63*20*10cm±5mm	1	个
77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78	卷轴式囊匣	50*10*10cm±5mm	1	个
79	卷轴式囊匣	52*10*10cm±5mm	1	个
80	卷轴式囊匣	56*10*10cm±5mm	1	个
81	卷轴式囊匣	69*10*10cm±5mm	1	个
82	卷轴式囊匣	76*10*10cm±5mm	1	个
83	卷轴式囊匣	52*10*10cm±5mm	1	个
84	卷轴式囊匣	56*10*10cm±5mm	1	个
85	卷轴式囊匣	64*10*10cm±5mm	1	个
86	卷轴式囊匣	80*10*10cm±5mm	1	个
87	卷轴式囊匣	62*10*10cm±5mm	1	个
88	卷轴式囊匣	62*10*10cm±5mm	1	个
89	卷轴式囊匣	66*10*10cm±5mm	1	个
90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91	卷轴式囊匣	68*10*10cm±5mm	1	个
92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93	卷轴式囊匣	69*10*10cm±5mm	1	个
94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95	卷轴式囊匣	58*10*10cm±5mm	1	个
96	卷轴式囊匣	50*20*10cm±5mm	1	个
97	卷轴式囊匣	56*10*10cm±5mm	1	个
98	卷轴式囊匣	65*10*10cm±5mm	1	个
99	卷轴式囊匣	79*10*10cm±5mm	1	个
100	卷轴式囊匣	68*10*10cm±5mm	1	个
101	卷轴式囊匣	76*10*10cm±5mm	1	个
102	卷轴式囊匣	72*10*10cm±5mm	1	个
103	卷轴式囊匣	58*10*10cm±5mm	1	个
104	卷轴式囊匣	53*10*10cm±5mm	1	个
105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106	卷轴式囊匣	44*10*10cm±5mm	1	个
107	卷轴式囊匣	56*10*10cm±5mm	1	个
108	卷轴式囊匣	63*10*10cm±5mm	1	个
109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110	卷轴式囊匣	58*10*10cm±5mm	1	个
111	卷轴式囊匣	48*10*10cm±5mm	1	个
112	卷轴式囊匣	72*10*10cm±5mm	1	个
113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114	卷轴式囊匣	51*10*10cm±5mm	1	个
115	卷轴式囊匣	62*10*10cm±5mm	1	个
116	卷轴式囊匣	60*10*10cm±5mm	1	个
117	卷轴式囊匣	59*10*10cm±5mm	1	个
118	卷轴式囊匣	98*10*10cm±5mm	1	个
119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1	个
120	卷轴式囊匣	83*10*10cm±5mm	1	个
121	卷轴式囊匣	64*10*10cm±5mm	1	个
122	卷轴式囊匣	49*10*10cm±5mm	1	个
123	卷轴式囊匣	50*10*10cm±5mm	1	个
124	卷轴式囊匣	31*10*10cm±5mm	1	个
125	卷轴式囊匣	61*10*10cm±5mm	1	个
126	卷轴式囊匣	51*10*10cm±5mm	1	个
127	卷轴式囊匣	43*10*10cm±5mm	1	个
128	卷轴式囊匣	60*10*10cm±5mm	1	个
129	卷轴式囊匣	81*50*10cm±5mm	1	个
130	卷轴式囊匣	46*30*10cm±5mm	1	个
131	卷轴式囊匣	56*20*10cm±5mm	1	个
132	卷轴式囊匣	60*10*10cm±5mm	5	个
133	卷轴式囊匣	75*10*10cm±5mm	10	个
134	卷轴式囊匣	80*10*10cm±5mm	5	个

135	卷轴式囊匣	87*10*10cm±5mm	5	个
136	卷轴式囊匣	95*10*10cm±5mm	5	个
137	卷轴式囊匣	105*10*10cm±5mm	10	个
138	卷轴式囊匣	120*10*10cm±5mm	5	个
139	文物囊匣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详见文物清单）	426	个

1. 传统手工囊匣：

外盒材质：奥松板或无酸纸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外盒包装材料：宋锦布，颜色为用户指定；

外包布粘接材料：无酸白胶；

内囊衬布材料：棉布，颜色为用户指定；

内囊防震缓冲材料：100%纯天然新疆长绒棉。

2. 囊匣整体：

1) 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稳固，美观大方。方便使用，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

2) 实用、耐用；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

3) 装具样式由典藏部相关负责人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其要求。

4) 防撞试验，自由落体，匣内测试样品安全，盒不开裂。

5) 成品盒内器物六面与盒壁至少 2 公分以上距离(盒身五面 3 公分，盒盖 2 公分)。

6) 盒面、底防滑。

7) 较大器型、较重器型应有加固、搬运便利的设计措施。

8) 表面平整光洁，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没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材料病症。

3. 囊匣的材料：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的或为业界广泛采用的成熟产品。

4. 囊匣外盒的物理性能：

1) 外盒形状设计制作规矩、齐整；盒壁与盒底的结构能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盒体扣合严密，无翘口或变形。

2) 摇盖次数：主材为奥松板的囊匣盒盖应能承受反复开合不少于 500 次不变形；

3) 囊匣空盒整抗压强度：主材为奥松板的囊匣空盒应能够承受不低于 7000N 的压力。【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文物囊匣压力试验压溃值不低于 7000N 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

4) 囊匣内壁与文物的间距不小于 2-5cm，以便文物收纳，方便存取。

5) 扣合：囊匣的加固件或扣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

5. 囊匣内囊：

1) 内囊是直接接触文物的部分，须使用安全可靠、环保的材料，能充分起到减震和缓冲的防护作用，同时对文物不产生有害影响。

2) 包覆面料：须采用质地柔软细腻、无污染物释放、不易产生霉变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3) 填充/缓冲材料：须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产生霉变、不易老化或变形、无有害物质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6. 无酸瓦楞纸板：

1) 浆料由由 100%长纤维纯木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2) 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 5。

3) pH 值：大于 7.5。【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无酸瓦楞纸 pH 值大于 7.5 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

4) 深灰色（或浅灰色）；文博专用纸板。

7. 无酸棉布：

1) 囊匣内囊棉布要求轻柔、细腻、接触性好，不挂丝，可与文物直接接触。

2) 囊匣内囊所用纯棉布纤维含量要求为 100%纯棉。

3) pH 值：不小于 6【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无酸棉布 PH 值不小于 6 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

4) 机织物密度：经向 $\geq 580$ ，纬向 $\geq 260$ 。

5) 甲醛含量（mg/kg）： $\leq 20$ 。

8. 无酸白胶：

文博专用胶粘剂。胶粘性能好，不发脆，不发霉；有适度韧性。

1) pH 值:  $\geq 8$ 。

2) 不含甲醛、苯类物质和金属离子。【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无酸白胶内甲醛、苯、铜、铁含量结果均为“未检出”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佐证。】

备注：囊匣的形式和尺寸以为每件文物量身定做的最终尺寸为准，供应商配合馆方从文物尺寸表里选择制作，馆方在制作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照表中文物品种进行对等调换。

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质地	具体尺寸
1	民国粉彩喜字罐	瓷	口径 7.5、高 18、底 13 厘米
2	宋伏听陶俑	陶	1/2 号长 15.0cm, 高 0.26cm;
3	宋伏听陶俑	陶	2/2 号长 16.0cm, 高 0.29cm
4	宋陶狗	陶	高 7、长 11 厘米
5	宋立人陶俑	陶	长 16、底 5.3 厘米
6	宋青白釉印花纹芒口碗	瓷	高 6、口径 17、底径 5 厘米
7	明豆青釉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直径 6 厘米
8	元青白釉圈足撇口碗	瓷	高 5.5、口径 15.5、底径 7 厘米
9	宋立人陶俑	陶	高 16 厘米
10	明豆青釉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5.5 厘米
11	宋青白釉葵口碟	瓷	高 4、口径 15、底径 3.5 厘米
12	明青花缠枝牡丹纹撇口碗	瓷	高 4.5、口径 12、底径 4.5 厘米
13	清白釉圈足碟	瓷	高 3、口径 13.5、底径 6.5 厘米
14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4.5、底径 4.5 厘米
15	明豆青釉内底露胎唇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6.5 厘米
16	南朝青釉直口圆饼足杯	瓷	高 5.5、口径 7、底径 3 厘米
17	宋褐釉平底灯盏	瓷	口径 10 厘米
18	宋豆青釉唇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4.5、底径 6.5 厘米
19	元青白釉内底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7、底径 6.5 厘米
20	宋彩绘菩萨陶俑	陶	高 16.5、底座直径 5.2 厘米
21	明青花折枝花纹撇口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5、底径 5.5 厘米
22	明豆青釉内底露胎唇口碗	瓷	高 6.5、口径 15、底径 6.5 厘米
23	宋青白釉篔划云气纹撇口碗	瓷	高 5、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24	宋青白釉高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2.5、底径 4 厘米
25	宋青白釉芒口碗	瓷	高 5.5、口径 15.5、底径 5.5 厘米
26	清青花双鱼纹浅腹盘	瓷	口径 20、底径 11 厘米
27	宋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瓷	高 5、口径 17.5、底径 5 厘米
28	宋青釉唇口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29	宋青白釉折沿芒口碗	瓷	高 5、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30	宋青白釉印花凤穿花纹芒口碗	瓷	底径 6 厘米
31	宋彩绘人物陶俑	陶	高 17、底座直径 5.4 厘米
32	明青花贴塑鱼纹碟	瓷	高 3、口径 12、底径 4 厘米
33	元青白釉撇口碗	瓷	高 6、口径 17、底径 7 厘米
34	宋青釉芒口灯盏	瓷	口径 14、底径 5 厘米
35	元青白釉刻划莲瓣纹芒口碗	瓷	高 5、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36	宋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瓷	高 5.5、口径 17、底径 5 厘米

37	宋青白釉折沿芒口碗	瓷	高 5、口径 16.5、底径 5 厘米
38	宋青白釉圆形带盖谷仓	瓷	高 16、口径 11.5、底径 9.5 厘米
39	宋青白釉圆形带盖谷仓	瓷	高 11、口径 10、底径 8.5 厘米
40	宋青白釉圆形谷仓	瓷	高 8、口径 8.5、底径 7.5 厘米
41	清青花八卦纹罐	瓷	高 12、口径 6.5、底径 7.5 厘米
42	宋彩绘立人陶俑	陶	高 17、底座直径 5.2 厘米
43	明青花缠枝莲纹带盖梅瓶	瓷	高 24、口径 4、底径 8 厘米
44	明青花缠枝莲纹带盖梅瓶	瓷	高 27、口径 4、底径 8 厘米
45	清青花八卦纹罐	瓷	高 12、口径 6、底径 7 厘米
46	明青花折枝莲纹罐	瓷	高 10、口径 5、底径 6 厘米
47	明黑釉盘口瓶	瓷	高 15、口径 5.5、底径 5.5 厘米
48	明黑釉盘口瓶	瓷	高 14、口径 5.5、底径 5.5 厘米
49	唐青釉鼓腹平底罐	瓷	高 12、口径 9、底径 6 厘米
50	清青花莲托八宝纹盘	瓷	高 3.5、口径 19、底径 11 厘米
51	清“大明成化”款青花折枝花卉纹葵口盘	瓷	高 3.5、口径 21、底径 11 厘米
52	民国青白釉千足壶	瓷	高 9、口径 4.5、底径 7 厘米
53	宋彩绘立人陶俑	陶	高 16.5、底座直径 5.4 厘米
54	唐青釉卷唇束颈罐	瓷	高 11.5、口径 9、底径 6.5 厘米
55	现代“红军爬雪山”粉彩瓷杯	瓷	高 11、口径 8、底径 7.5 厘米
56	清青花折枝花果纹瓶	瓷	高 9.5、口径 3.5、底径 4.5 厘米
57	明青花人物纹带盖梅瓶	瓷	高 27、底径 9 厘米
58	民国粉彩双喜花卉纹喇叭口瓶	瓷	高 15、口径 3.5、底径 3.5 厘米
59	民国粉彩双喜花卉纹喇叭口瓶	瓷	高 15、口径 3.5、底径 3.5 厘米
60	民国粉彩人物纹喇叭口瓶	瓷	高 12.5、口径 3.5、底径 3.5 厘米
61	清青花缠枝牡丹纹撇口碗	瓷	高 8、口径 16.5、底径 7 厘米
62	清青花山水人物纹笔筒	瓷	高 10.5、口径 7、底径 7 厘米
63	宋青白釉芒口碟	瓷	口径 10.5、底径 6.5 厘米
64	宋彩绘立人陶俑	陶	高 16.5、底座直径 5.2 厘米
65	明青花贴塑鱼纹碟	瓷	口径 11.5、底径 4 厘米
66	宋青白釉芒口碟	瓷	口径 11.5 厘米
67	明白釉圈足碟	瓷	口径 11、底径 6.5 厘米
68	宋青白釉芒口碟	瓷	口径 10.5、底径 6.5 厘米
69	清青花龙纹三足香炉	瓷	高 12.5、口径 14、底径 13.5、足高 1.5 厘米
70	宋吉州窑彩绘折枝梅纹圈足盏	瓷	口径 11、底径 4 厘米
71	宋吉州窑彩绘折枝梅纹圈足盏	瓷	高 4.5、口径 11.5、底径 4 厘米
72	宋黑釉圈足盏	瓷	高 6、口径 11、底径 4 厘米

73	宋黑釉圈足盏	瓷	高 5、口径 10、底径 3.5 厘米
74	宋吉州窑黑釉白覆轮盏	瓷	高 5、口径 10、底径 3.5 厘米
75	清青花冰梅纹梅瓶	瓷	高 41、口径 9.5、底径 5.5 厘米
76	宋吉州窑褐釉盏	瓷	高 4.5、口径 11、底径 3.5 厘米
77	明青釉圈足碗	瓷	高 7、口径 16、底径 6.5 厘米
78	清“万寿无疆”款粉彩盘	瓷	口径 19、底径 10 厘米
79	明青釉内底露胎碗	瓷	高 7、口径 16.5、底径 6 厘米
80	宋青白釉芒口碗	瓷	高 5、口径 15.5、底径 5 厘米
81	宋青白釉子口粉盒	瓷	高 4、口径 16.5、底径 5 厘米
82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5.5、底径 5 厘米
83	宋青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瓷	高 7、口径 20、底径 7 厘米
84	宋青釉芒口碗	瓷	高 6、口径 14.5、底径 4 厘米
85	清粉彩仕女图粉盒	瓷	高 4.5、口径 7.5、底径 4.5 厘米
86	清祭红釉长颈瓶	瓷	高 38、口径 9.5、底径 13 厘米
87	清祭蓝釉梅瓶	瓷	高 22、口径 2.3、底径 7.5 厘米
88	清祭蓝釉梅瓶	瓷	高 22、口径 2.3、底径 7.5 厘米
89	清白釉折沿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4、底径 6 厘米
90	明青花蕉叶纹莲子碗	瓷	高 6.5、口径 14、底径 5.5 厘米
91	明青花缠枝莲纹碗	瓷	高 6.5、口径 14、底径 5.5 厘米
92	明青花四马图纹碗	瓷	高 6.5、口径 14.5、底径 5 厘米
93	明青花奔马纹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3.5、底径 5 厘米
94	明青花花卉纹碗	瓷	高 5.5、口径 12、底径 4.5 厘米
95	明青花排点纹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3.5、底径 5.5 厘米
96	明青花排点纹圈足碗	瓷	高 4.5、口径 12.5、底径 5 厘米
97	清五彩净水瓶	瓷	高 21、口径 2.5、底径 6.6 厘米
98	明青花排点纹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2.5、底径 4.5 厘米
99	明青釉内底露胎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7、底径 5.5 厘米
100	宋青白釉高圈足碗	瓷	高 7、口径 15.5、底径 5.5、足高 2 厘米
101	宋青釉内底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4.5、底径 6.5 厘米
102	元青白釉刻划芒口圆饼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5、底径 5 厘米
103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104	宋青釉芒口折沿碗	瓷	高 5.5、口径 14、底径 5 厘米
105	明青釉唇口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2、底径 6.5 厘米
106	宋青白釉内底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8、口径 16.5、底径 7 厘米
107	元青白釉刻划莲瓣纹圆饼足碗	瓷	高 5、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108	明青花人物纹梅瓶	瓷	高 24、口径 3.8、底径 9 厘米
109	宋青白釉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5.5、底径 6 厘米
110	宋青釉撇口浅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7、底径 5 厘米

111	明青釉唇口圈足碗	瓷	高 7、口径 15、底径 6 厘米
112	宋青白釉深腹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3.5、底径 5 厘米
113	宋青白釉刻划牡丹纹折腰葵口碟	瓷	高 3.5、口径 14.5、底径 4.5 厘米
114	宋青白釉篔划云气纹圈足碗	瓷	高 7.3、口径 21.5、底径 7 厘米
115	宋青白釉内底露胎敛口碗	瓷	高 9、口径 20、底径 8.5 厘米
116	宋青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5、底径 7.5 厘米
117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7.5、底径 7 厘米
118	宋青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5、底径 5.5 厘米
119	清青花婴戏图帽筒	瓷	高 24、口径 12.5、底径 12.5 厘米
120	宋褐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5、底径 6 厘米
121	元青白釉刻划莲瓣纹饼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5、底径 5.5 厘米
122	明青釉内底露胎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5、底径 6.5 厘米
123	宋青白釉敞口碗	瓷	高 7、口径 20、底径 5.5 厘米
124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7.5、底径 7 厘米
125	宋吉州窑黑釉彩绘梅花纹碗	瓷	高 4、口径 14、底径 4.5 厘米
126	宋青白釉涩圈葵口碗	瓷	高 5.5、口径 17.5、底径 7.5 厘米
127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7、底径 7 厘米
128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底径 6.5 厘米
129	元青白釉芒口圆饼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6、底径 5.5 厘米
130	清青花山水人物图六方帽筒	瓷	高 28、口径 11.5、底径 11.5 厘米
131	明青花鹤纹山石花卉纹碗	瓷	高 6.5、口径 16、底径 6 厘米
132	宋青白釉内底涩圈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8、底径 7 厘米
133	明青花海螺纹碗	瓷	高 5、口径 13、底径 5 厘米
134	宋青白釉唇口高圈足碗	瓷	高 7、足高 2、口径 15、底径 5.5 厘米
135	清青花“金玉满堂”款缠枝莲托碟	瓷	高 3、口径 15.5、底径 9 厘米
136	清青花“金玉满堂”款缠枝莲托碟	瓷	高 3、口径 15.5、底径 9 厘米
137	宋青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138	宋青釉圆饼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139	宋青白釉高圈足碗	瓷	高 7.5、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140	宋内白釉外褐釉涩圈碗	瓷	高 4.5、口径 15、底径 6.5 厘米
141	五代堆塑十二生肖纹陶瓶	陶	高 37、口径 8.5、底径 8.5 厘米
142	明青花纹碗	瓷	高 5.5、口径 12.5、底径 5.5 厘米
143	宋青白釉芒口碗	瓷	高 5、口径 13.5、底径 4.5 厘米
144	宋青白釉芒口碟	瓷	口径 13.5、底径 4.5 厘米
145	宋吉州窑釉上彩绘花卉纹盏	瓷	高 3.5、口径 11、底径 4 厘米

146	宋青釉内底露胎圈足碟	瓷	高 3、口径 10、底径 3.5 厘米
147	宋青白釉折腰圈足盘	瓷	高 2、口径 9.5、底径 5.5 厘米
148	宋青白釉平底盏	瓷	高 2、口径 9、底径 3.5 厘米
149	宋黑釉芒口灯盏	瓷	高 2; 口径 8.5; 底径 3.5
150	宋黑釉芒口灯盏	瓷	高 2、口径 8.5、底径 3.5 厘米
151	宋黑釉芒口灯盏	瓷	高 2、口径 8、底径 3.5 厘米
152	五代堆塑十二生肖纹盘口陶瓶	陶	高 40、口径 8.0、底径 8.0 厘米
153	宋黑釉平底灯盏	瓷	高 2、口径 8、底径 2.5 厘米
154	宋黑釉平底灯盏	瓷	高 2、口径 7.5、底径 3 厘米
155	宋黑釉平底芒口灯盏	瓷	高 3、口径 7.5、底径 3 厘米
156	宋黑釉平底芒口灯盏	瓷	高 2、口径 7.5、底径 3 厘米
157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4.5、口径 14、底径 4.5 厘米
158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4、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159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4、口径 12、底径 5 厘米
160	宋青白釉圈足碗	瓷	高 7、口径 19、底径 7 厘米
161	明青花奔马纹碗	瓷	高 6.5、口径 12、底径 4.5 厘米
162	民国粉彩花卉纹圈足碗	瓷	高 7、口径 12、底径 5.5 厘米
163	清青花人物盖罐	瓷	罐身高 12、口径 5.0、底径 6.0、盖高 4.5 厘米
164	元卵白釉圈足撇口碗	瓷	高 9、口径 20、底径 7 厘米
165	元青白釉刻划莲瓣纹饼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6.5、底径 5 厘米
166	明青釉刻划莲瓣纹露胎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5、底径 6.5 厘米
167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6.5、底径 7 厘米
168	明青花人物纹碗	瓷	高 4.5、口径 9、底径 3.5 厘米
169	明青花荷花纹圈足碗	瓷	高 4.5、口径 12、底径 5 厘米
170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4、口径 9.5、底径 3 厘米
171	宋青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172	明青花莲纹碗	瓷	高 5.5、口径 10、底径 4 厘米
173	明青花莲纹碗	瓷	高 6、口径 11、底径 4 厘米
174	宋青白釉葵口划花纹葵口碗	瓷	高 5、口径 15.5、底径 4.5 厘米
175	宋青白釉圈足碗	瓷	高 4、口径 12.5、底径 4 厘米
176	宋青釉涩圈碗	瓷	高 4、口径 11.5、底径 3.5 厘米
177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底径 4.5 厘米
178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口径 17.5、底径 7 厘米
179	清青花缠枝莲纹碟	瓷	高 3、口径 11.5、底径 6.5 厘米
180	宋青白釉折沿圈足碗	瓷	高 4、口径 12、底径 5.5 厘米
181	宋青白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3.5、口径 12、底径 5 厘米
182	宋青白釉篔划云气纹葵口碗	瓷	高 7.5、口径 18.5、底径 5.5 厘米

183	宋青釉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5.5、底径 4 厘米
184	明青釉唇口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5.5、底径 4.5 厘米
185	清青花山水纹长颈瓶	瓷	高 22、口径 5.0、底径 8.0 厘米
186	清青花“万古长青”款喜字碗	瓷	高 7.5、口径 15、底径 6 厘米
187	宋青釉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底径 5 厘米
188	清白釉圈足碟	瓷	高 2.5、口径 11.5、底径 6.5 厘米
189	清青花松梅纹碟	瓷	高 6、口径 12、底径 6.5 厘米
190	明青圈足碗	瓷	高 7.5、口径 15.5、底径 6 厘米
191	宋褐釉涩圈圈足碗	瓷	高 5.5、口径 15、底径 6 厘米
192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5、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193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5 厘米
194	宋青白釉芒口圈足碗	瓷	高 6、口径 16、底径 4.5 厘米
195	清哥釉青花博古纹六方帽筒	瓷	高 27、口径 11.5、底径 11.5 厘米
196	隋青瓷双系罐	瓷	高 16、口径 10.2、底径 7 厘米
197	清青花卷草纹镂空带罩灯	瓷	高 16、底径 13 厘米
198	宋带柄铜镜	铜	直径 15 厘米
199	宋带柄铜镜	铜	直径 16.5 厘米
200	宋带柄铜镜	铜	直径 21 厘米
201	宋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5.5 厘米
202	宋人物纹铜镜	铜	直径 11 厘米
203	宋葵形铜镜	铜	直径 9 厘米
204	宋铭文铜镜	铜	直径 13.5 厘米
205	清规矩纹铜镜	铜	直径 14 厘米
206	清规矩纹铜镜	铜	直径 16 厘米
207	清御赐之宝款端砚	石	横 23、纵 14.5、厚 9.4 厘米
208	汉五铢铜钱	铜	直径 2.8 厘米
209	清云雷纹多系活环四方铜觚	铜	底径 17.7*4、口径 10*4、高 18.5 厘米
210	清带流方铜壶	铜	高 22、宽 14*4 厘米
211	清四兽足双系铜壶	铜	高 1.9、口径 12 厘米
212	清宣德款三足铜炉	铜	高 8.5、口径 10、底径 9.5 厘米
213	清宣德款铺首铜炉	铜	高 6、口径 8.5、底径 7.5 厘米
214	清双象耳圈足铜炉	铜	高 7、口径 10、底径 7 厘米
215	清宣德款三足铜炉	铜	高 5.5、口径 9 厘米
216	清方形铜座	铜	高 3.5、口径 3.3 厘米
217	清宣德款三足铜炉	铜	高 6.9、口径 10.5 厘米
218	清抄手端砚	石	横 15、纵 10、厚 3.5 厘米
219	清双耳铜香炉	铜	高 6.5、口径 9.5、底径 6 厘米
220	清螭龙纹三足铜炉	铜	高 7.5、口径 8.5 厘米

221	清铜铜	铜	长 66 厘米
222	清禽乳纹半圆钮铜镜	铜	直径 9 厘米
223	清菱形铜镜	铜	直径 14.5 厘米
224	清四乳纹蟠螭铜镜	铜	直径 8.5 厘米
225	宋武阳铭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6.5 厘米
226	汉连弧纹铜镜	铜	直径 14 厘米
227	汉四禽四乳纹铜镜	铜	直径 8.5 厘米
228	宋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5.5 厘米
229	清叙置铭铜镜	铜	直径 12.5、厚 5.3 厘米
230	清蟠螭乳钉纹铜镜	铜	直径 8.5 厘米
231	清仿唐海兽葡萄纹铜镜	铜	直径 10 厘米
232	三国方枚连弧纹铜镜	铜	直径 9.5 厘米
233	明连弧纹铜镜	铜	直径 7.7 厘米
234	明规矩纹铜镜	铜	直径 9.5 厘米
235	明蟠螭纹铜镜	铜	直径 7 厘米
236	明神兽纹铜镜	铜	直径 10 厘米
237	明禽乳纹铜镜	铜	直径 6.8 厘米
238	明禽乳纹铜镜	铜	直径 6.8 厘米
239	清乳钉纹铜镜	铜	直径 13.5 厘米
240	清状元及第铭铜镜	铜	直径 25、厚 0.9 厘米
241	宋素面半圆钮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0.5 厘米
242	清素面双孔无钮铜镜	铜	直径 11 厘米
243	清连弦纹半圆钮铜镜	铜	直径 17.5 厘米
244	清动物纹铜镜	铜	直径 17 厘米
245	宋素面小钮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5.5 厘米
246	宋素面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3.5 厘米
247	宋铭文葵形铜镜	铜	直径 11.5 厘米
248	清素面铜镜	铜	直径 10 厘米
249	宋素面葵形铜镜	铜	直径 9.5 厘米
250	清规矩纹铜镜	铜	直径 9.5 厘米
251	清双狮戏球纹铜镜	铜	直径 23.5、厚 0.9 厘米
252	清规矩乳钉纹铜镜	铜	直径 6.5 厘米
253	清连弧纹铜镜	铜	直径 6.5 厘米
254	新石器时代穿孔石钺	石	长 11、宽 6.5 厘米
255	宋陶塑鸡	陶	高 11 厘米
256	宋陶兽	陶	高 7.8 厘米
257	宋陶塑玄武	陶	高 5.5 厘米
258	宋人物拱手陶俑	陶	高 17 厘米

259	宋人物拱手陶俑	陶	高 16.5 厘米
260	宋陶塑龙	陶	高 11、长 31 厘米
261	元青白釉双系瓜棱瓶	瓷	高 22、口径 3.5 厘米
262	清龙虎人物纹铜镜	铜	直径 16.5、厚 0.8 厘米
263	南朝青瓷双系盘口壶	瓷	高 20、口径 11.5 厘米
264	宋黑釉圈足罐	瓷	高 7.5、口径 8.5 厘米
265	宋褐釉束颈罐	瓷	高 7、口径 7 厘米
266	宋黑釉罐	瓷	高 12，口径 8
267	唐褐釉束颈罐	瓷	高 12、口径 7.5 厘米
268	宋褐釉筒形罐	瓷	高 5.5、口径 9 厘米
269	宋青釉出沿筒形炉	瓷	高 8.5、口径 12 厘米
270	宋褐釉束颈圈足罐	瓷	高 8.5、口径 9.5 厘米
271	宋褐釉筒形钵	瓷	高 6、口径 9.5 厘米
272	民国五彩龙凤纹茶壶	瓷	高 11、底径 11.5、口径 8 厘米
273	唐仿汉代博局铭纹铜镜	铜	直径 15.4、厚 0.46 厘米
274	宋黑釉灯盏	瓷	高 2、口径 8、底径 4 厘米
275	清黑釉三三足双耳香炉	瓷	高 6.5、口径 9 厘米
276	清红彩“同治年制”款粉彩人物纹笔筒	瓷	高 12、口径 6、底径 6 厘米
277	宋长方形端砚	石	长 14、宽 9、厚 2 厘米
278	宋长方形抄手石砚	石	长 10、宽 5、厚 2.5 厘米
279	南宋绍兴三年方形地券石碑	石	高 28.5、宽 29、厚 2.5 厘米
280	宋胡居土地券石碑	石	高 40、宽 37.5、厚 1 厘米
281	明嘉靖二十八年李直轩墓志铭石碑	石	高 58、宽 40、厚 5 厘米
282	元至正六年何氏墓志铭石碑	石	高 68、宽 35、厚 2 厘米
283	宋杨守静墓志铭石碑	石	高 82、宽 44、厚 2 厘米
284	明仿汉内清铭连弧铜镜	铜	直径 14.5、厚 1.1 厘米
285	元泰定丁卯年陈元用墓志铭石碑	石	高 69、宽 35、厚 2 厘米
286	明万历二年艾母何氏安人墓志铭石碑	石	高 94、宽 54、厚 3 厘米
287	明余母边氏墓志铭石碑	石	高 109、宽 56、厚 4 厘米
288	民国舒同题“仗国延年”木匾	木	长 196，宽 69，
289	现代方毅题“舒同书法院”木匾	木	高 151，宽 40
290	现代“隶宗秦汉”款长方木镇纸	木	宽 3，长 16.5，厚 2

291	明白氏重修侯桥记石碑	石	高 62、宽 37、厚 2.5 厘米
292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62、口径 9、底径 11 厘米
293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盖瓶	瓷	高 73、口径 9、底径 11 厘米
294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59、口径 8、底径 7 厘米
295	清海兽葡萄纹铜镜	铜	直径 7.5、厚 0.7 厘米
29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86、口径 9、底径 12 厘米
29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81；口径 8.5；底径 7
29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79、口径 9.5、底径 13 厘米
29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63、口径 9、底径 13 厘米
30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8、口径 8.5、底径 9.5 厘米
30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82、口径 10、底径 13 厘米
30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81、口径 10.5 厘米
30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71、口径 8.5、底径 12 厘米
30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75、口径 8.5、底径 11 厘米
30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9、口径 8.5、底径 8.5 厘米
306	清仿汉代博局纹铜镜	铜	直径 13.5、厚 0.5 厘米
30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7、口径 8、底径 10 厘米
30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6、口径 9、底径 8.5 厘米
30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7、口径 8、底径 9.5 厘米
31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0、口径 8、底径 10.5 厘米
31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8、口径 8、底径 7 厘米
31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31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51、口径 8、底径 10 厘米
31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59、口径 8、底径 8.5 厘米
31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8、口径 8、底径 7 厘米
31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9、口径 8、底径 8 厘米
317	清仿汉代四乳夔纹铜镜	铜	直径 14、厚 0.6 厘米
31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9、口径 8、底径 8 厘米
31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60、口径 8、底径 9.5 厘米
32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8、口径 8、底径 10 厘米
32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5、口径 7.5、底径 8.5 厘米
32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7、口径 7.5、底径 10 厘米
32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3、口径 8、底径 9 厘米
32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6、口径 8、底径 10 厘米
32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7、口径 7.5、底径 10 厘米
32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5、口径 7、底径 6.5 厘米
32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6、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28	清仿汉代四乳钉四夔纹铜镜	铜	直径 13.0、厚 0.6 厘米

32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1、口径 7、底径 7.5 厘米
33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2、口径 7、底径 8 厘米
33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5、口径 6.5、底径 7 厘米
33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8、口径 7、底径 9 厘米
33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2、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3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0、口径 7、底径 7.5 厘米
33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4、口径 8.5、底径 8 厘米
33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2、口径 6、底径 7 厘米
33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7、口径 6.5、底径 7 厘米
33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8、口径 7.5、底径 8.5 厘米
339	清龙虎人物纹铜镜	铜	直径 12.5、厚 0.65 厘米
34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8、口径 7、底径 7.5 厘米
34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8、口径 6.5、底径 7 厘米
34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5、口径 6、底径 7 厘米
34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5、口径 7、底径 8 厘米
34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0、口径 6、底径 6.5 厘米
34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0、口径 6.5、底径 6.5 厘米
34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7、口径 6、底径 6 厘米
34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6；口径 6.5；底径 6
34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6、口径 6.5、底径 6 厘米
34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45、口径 7.5、底径 7 厘米
350	清十二生肖纹铜镜	铜	直径 12.5、厚 0.4 厘米
35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6、口径 5、底径 6.5 厘米
35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9、口径 6.5、底径 6.5 厘米
35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8、口径 6.5、底径 7 厘米
35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37、口径 6、底径 6.5 厘米
35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28、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5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25、口径 7、底径 6.5 厘米
35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盖瓶	瓷	高 52；口径 7；底径 7
35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55、口径 7、底径 8 厘米
35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56、口径 7、底径 8 厘米
36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6；口径 7；底径 7
361	清仿汉代内清铭连弧纹镜	铜	直径 12、厚 0.7 厘米
36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7、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6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9、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6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5、口径 6.5、底径 7.5 厘米
36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6、底径 7.5 厘米
36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6、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6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口径 7；底径 7
36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6、底径 7 厘米
36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7、底径 7.5 厘米
37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6；口径 5.5；底径 7
37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6、口径 5.5、底径 7 厘米
372	清海兽葡萄纹镜	铜	直径 11、厚 0.9 厘米
37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口径 7、底径 7 厘米
37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口径 5、底径 6 厘米
37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7、口径 6、底径 6.5 厘米
37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0、口径 5.5、底径 6 厘米
37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6.5、底径 6 厘米
37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6、底径 5.5 厘米
37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5.5；底径 6
38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口径 5、底径 6 厘米
38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6.5、底径 7.5 厘米
38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6、底径 6 厘米
383	清龙虎蛇羊纹铜镜	铜	直径 10.5、厚 0.8 厘米
38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4、口径 6、底径 6.5 厘米
38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26、口径 7、底径 8 厘米
38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0、口径 7.5、底径 8 厘米
387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4、口径 5.5、底径 7 厘米
38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5.5、底径 7 厘米
38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29、口径 5、底径 7 厘米
39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6、口径 6、底径 7 厘米
39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26、口径 5、底径 6 厘米
39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25、口径 4.5、底径 5.5 厘米
39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17、口径 6、底径 5.5 厘米
394	清青马铭四乳铜镜	铜	直径 10.5、厚 0.5 厘米
395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17、口径 6、底径 6 厘米
396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26、口径 5、底径 6 厘米
397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25、口径 4、底径 6 厘米
39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53、口径 8 厘米
39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7、底径 8 厘米
40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45、口径 7、底径 9.5 厘米
401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11、底径 10 厘米
402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4、口径 8、底径 8 厘米
403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7、口径 6、底径 7 厘米
404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底径 7.5 厘米

405	明天启六年曾氏铜镜	铜	直径 10.5、厚 0.5 厘米
406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底径 6.5 厘米
407	宋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35、口径 5.5、底径 7 厘米
408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3、口径 7 厘米
409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1、口径 6、底径 6 厘米
410	宋青白釉堆塑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2、口径 6、底径 7 厘米
411	元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32、口径 6、底径 7 厘米
412	元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23、口径 4.5、底径 6 厘米
413	元青白釉十二生肖纹瓶	瓷	高 30、口径 6、底径 7 厘米
414	元青白釉堆塑龙纹瓶	瓷	高 20、口径 4.5、底径 6 厘米
415	清设色老嫗衣冠像中堂	纸	宽 65 厘米，高 132，
416	清内清铭连弧纹铜镜	铜	直径 10、厚 0.5 厘米
417	清八宝纹铜镜	铜	直径 9.5、厚 0.5 厘米
418	明崇祯元年铜镜	铜	直径 10.5、厚 0.4 厘米
419	清海兽葡萄纹铜镜	铜	直径 7.5、厚 0.6 厘米
420	明青花花卉山石纹葵口盘	瓷	高 4.5、口径 29.4、底径 15.6 厘米
421	文物囊匣	瓷	高、口径、底径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422	文物囊匣	瓷	高、口径、底径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423	文物囊匣	瓷	高、口径、底径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424	文物囊匣	瓷	高、口径、底径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425	文物囊匣	陶	高、长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426	文物囊匣	铜	直径、厚厘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为准。

备注：

1.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内有权查验预中标人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如有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2. 投标人上传的各类证明资料须保证画面清晰、内容完整；因材料模糊不清影响评审结果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所列采购要求为采购人最低技术需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优于该项要求，未完全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交货地点	1.1 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交货时间	<p>2.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p> <p>2.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交货及配套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中标人逾期履约超过 10 日，或违约金已计收至最高限额后仍无法按期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后续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或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见索即付）；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以上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将依法查处。）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4.1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培训、验收、税费、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不可负偏离
5	货物要求	<p>5.1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p> <p>5.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p>	不可负偏离

		5.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	包装要求	<p>6.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p>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包装要求具体可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江西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赣财办购[2020]7号的通知”</p>	不可负偏离
7	项目验收	7.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后开始组织安装、调试。	不可负偏离

		<p>7.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7.3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7.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7.5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8.1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设备质量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p>8.2 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每周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采购人信息，中标供应商必须在6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到达现场48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5天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使用同类替代产品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3 在质保期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货物使用的维修服务，采购人只支付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并且确保设备的配件供应。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情节严重的同意免费更换。</p>	不可负偏离

注：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条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日

## 一、响应函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2、我方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本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邮编：传真：\_\_

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备注：（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文件格式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 四、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2										
3										
. . .										
总价(大写):					¥: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开标一览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且剩余合格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定家数。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并按规定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采购清单及技 术参数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签字应手签，然后再放入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资格证明文件

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主管税务机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9-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7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特别提醒：**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或欺诈，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统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 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

**环境标志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